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主動為受確定判決人姜○○之利益聲請再審

- 一、緣受確定判決人姜○○前坦承於105年11月14日上午8時32分許，駕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某住處前，徒手竊得該住處前盆栽內豐田玉1塊後逃逸等情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桃園地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待該案送至本署執行科，受確定判決人尚未發監執行時，執行檢察官仔細核閱卷證後，發現姜○○於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2月13日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羈押中，不可能於105年11月14日犯上述竊盜案，執行檢察官發現桃園地院判決未審酌姜○○在押情形，而逕為有罪判決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款規定，主動為受判決人利益，於107年5月25日向桃園地院聲請再審，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聲簡再字第6號案件審理後，認具有再審之理由，於107年9月20日裁定開始再審。
- 二、本署秉持檢察官應中立客觀之角色，為求真實之發見，避免冤獄，本署執行檢察官對於有罪確定判決，因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，均再一次主動審核該案卷證，如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發見該案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而有利於受判決之被告者，即主動聲請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，以充分發揮檢察官監督法院判決及保障人權之職責。